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487號

原告 銘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傳智

原告 張智偉

訴訟代理人 何盈蓁律師

被告 寶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作人 指定送達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因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同法第427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案情繁雜，且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0萬元，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10倍以上，又原告已陳明聲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洪凌婷